

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生产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要求的防治污染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公司的发展，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在雅安市宝兴县灵关镇新征工业用地 40 亩，根据电子行业性质，采取逐条生产线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一期 6 条生产线于 2013 年 8 月 8 日通过原四川省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生产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批复》；二期 16 条生产线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2 条生产线年产高压化成箔 394 万 m^2 。

本期在原已建厂房内新建 2 条生产线，年产高压化成箔 36 万 m^2 ，本期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成后投运。

本次验收后，环评报告书中的所有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共形成 24 条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生产线，年产高压化成箔 430 万 m^2 。全厂总投资 7800 万元，环保投资 271 万元，占总投资 3.47%。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期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动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生产。

在本期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22312341061。

2025 年 4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生产项目（三期）”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厂长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

案中针对不同的风险应急事故分别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小组中各成员的职责及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书，项目以生产车间化成反应槽为中心大气防护距离为50m。根据调查，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特殊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宝兴县剑锋制箔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